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的專項核查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4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姚波及李源祥；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或“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A 股可转债”）的联合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36 号《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0.00 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13 第 822 号《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监管账户实际收到汇入资金为人民币 26,000,309,598.26 元，包括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000,000,000.00 元以及非冻结资金利息人民币 309,598.2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 184,051,597.22 元后，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816,258,001.04 元。

二、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平安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开户银行及联合保荐机构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该余额与尚未投入使用金额人民币 16,258,001.04 元之间的差异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1014498969003	活期	24,697,830.76

三、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专户余额人民币 24,697,830.76 元外，本次 A 股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均已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

四、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A 股可转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联合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七、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联合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关于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八、联合保荐机构对公司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

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与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A 股可转债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816,258,001.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0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0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已变更 项目,含 部分变 更(如 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2)/ (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无	25,816,258,001.04	25,816,258,001.04	25,816,258,001.04	25,800,000,000.00	25,800,000,000.00	16,258,001.04	99.94%	-	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立即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该举有助于推动本公司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其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	否
合 计	-	25,816,258,001.04	25,816,258,001.04	25,816,258,001.04	25,800,000,000.00	25,800,000,000.00	16,258,001.04	99.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期末尚有 16,258,001.04 元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原因为备付剩余未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尚有 16,258,001.04 元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原因为备付剩余未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截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上述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使用，尚未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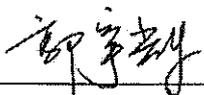

林隆华


乔飞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宇辉



董曦明

